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2014年8月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201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关于发行议案的有效期、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均将于2015年5月20日到期。

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4年发行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发行议案的有效期为“自到期之日（即自2015年5月20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其他内容不变；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4年授权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自到期之日（即

自2015年5月20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4822000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下同）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发行人前身联得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系由联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联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347.5936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7.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 4822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27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1	聂 泉	4,615.7000	86.3136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文生	100.0000	1.8700	董事、副总经理
3	肖高望	80.2139	1.4999	无任职
4	钟 辉	60.0000	1.1220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范 杰	58.0000	1.0846	副总经理
6	聂正本	35.0000	0.6545	苏州联鹏副总经理
7	黄昌乐	25.0000	0.4675	监事会主席、采购中心采购总监
8	熊启生	12.0000	0.2244	苏州联鹏技术开发部经理、苏州联鹏监事
9	王 彬	11.0000	0.2057	研发中心电气开发部高级经理
10	聂 键	10.0000	0.1870	营销二中心大客户三部经理
11	刘俊里	9.0000	0.1683	营销一中心业务一部经理
12	帅小波	9.0000	0.1683	研发中心技术开发一部经理
13	曹 铭	8.0000	0.1496	监事，商务中心商务部经理
14	谭楚华	6.0000	0.1122	营销二中心大客户一部经理
15	李 荣	6.0000	0.1122	制造中心制造总监
16	韩秀杰	5.0000	0.0935	制造中心计划部经理
17	姚 强	3.5000	0.0655	研发中心视觉系统开发部主任
18	杨 彬	3.5000	0.0655	研发中心电气开发部副经理
19	贺铁海	3.0000	0.0561	已离职
20	聂柳红	3.0000	0.0561	营销一中心业务一部高级业务代表
21	黄 鹏	3.0000	0.0561	营销一中心业务二部经理
22	周 佳	3.0000	0.0561	营销二中心大客户二部经理
23	武 杰	3.0000	0.0561	研发中心技术开发三部经理
24	王亚春	2.8500	0.0533	无任职

25	张 军	2.5000	0.0467	制造中心计划部副经理
26	谭绍永	2.0000	0.0374	苏州联鹏生产部主任
27	刘宗杰	0.9500	0.0178	无任职
合计		5080.2139	95.0000	--

（二）根据富海银涛提供的《关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说明》及富海银涛的私募基金备案信息表、基金运作账户信息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富海银涛采用合伙企业形式，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且已经根据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履行了相关的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除刘宗杰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外，其余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发行人的企业股东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各股东仍然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平板显示（LCD/LCM/TP/OLED/PDP）工业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其他自动化非标专业设备、设施、工装夹具、工控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及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的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15763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自2014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发

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深圳市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1日，注册号为440301103052479，法定代表人为苏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306栋H馆六层，认缴注册资本3,9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系统、电子通信产品及元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销售和上门维护，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发行人董事顾鼎米自2014年8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聂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聂泉为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9月22日期间内债权人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在人民币3,000万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1481626	35 类	2014.05.14-2024.05.13	自主申请
2	发行人		11481643	7 类	2014.05.14-2024.05.13	自主申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亦未许可他人使用。

（二）专利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3785311	ZL201320678221.5	滚轮贴合机构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3.10.29-2023.10.28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专利权目前均为有效状态，且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30598号	2014SR161361	联得全自动测试机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4.08.2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30569号	2014SR161332	联得流水线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4.08.2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30572号	2014SR161335	联得半自动软膜贴合机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4.08.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21813号	2014SR152574	联得全自动端子清洗机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4.08.2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30862号	2014SR161625	联得旋转式FOG自动控制软件v1.00	2014.08.2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45973号	2014SR176737	联得全自动上料机控制软件v1.00	2014.10.25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845984号	2014SR176748	联得全自动下料机控制软件v1.00	2014.10.25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并有效存续，且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四）租赁合同

1. 由于上海联旺已结束经营，目前正办理注销程序，上海联旺（承租方）与上海朝阳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终止执行。

2. 2014年12月15日，苏州联鹏与南京璟惠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利西路36号部分办公室出租给苏州联鹏使用，租赁面积为48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苏州联鹏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3. 苏州联鹏与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苏州商新区昆仑山路189号通安厂房一区9号厂房-1-101（2）的房屋出租给苏州联鹏使用，租赁面积为2,175.5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苏州联鹏与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苏州商新区昆仑山路189号通安厂房一区9号厂房-2-201（2）

的房屋出租给苏州联鹏使用，租赁面积为256.5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苏州联鹏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以上或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授信、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行）签订编号为BC2014092200001471号《融资额度协议》，融资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9月22日止。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79201428006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4月28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

2. 2014年11月7日，发行人与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方）签署《采购订单》，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FOG连线机、贴合连线机，合同金额为2,761.2万元，该订单就产品价格、运输包装、付款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2014年8月取得新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并办理了《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14年7月24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0582），有效期为三年。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核发的深科技创新计字[2014]1146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资助150万元。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库拨发的该项资助款。

2. 根据深龙华经服科计字[2014]10号《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关于下达龙华新区2014年科技创新资金“重点实验室”等3类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拨发的“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款项共350万元。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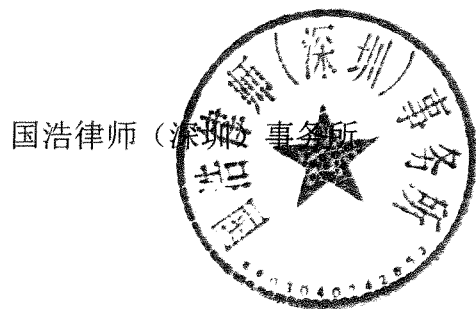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唐都远

郭雪青

郭雪青

2015 年 2 月 11 日